

SHIJIEMINJIAN
WENHUAYICONG



世界民间文化译丛

SHIJIEMINJIANWENHUAYICONG



民俗学手册

[英]查·索·博尔尼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世界民间文化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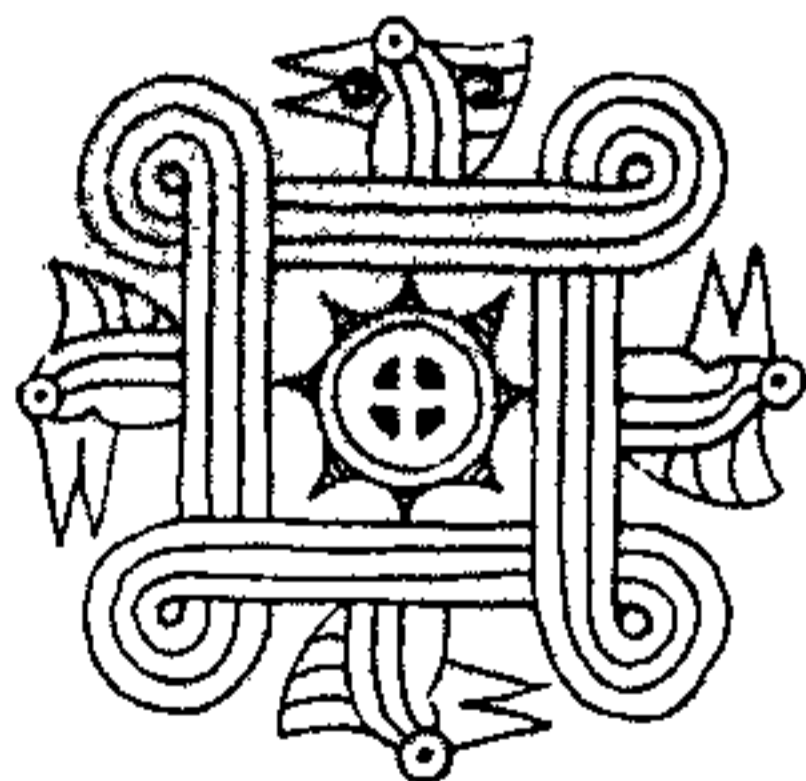
民俗学手册

[英]查·索·博尔尼 著

程德祺 贺哈定 译
邹明诚 乐 英



SHIJIEMINJIANWENHUAYICONG



上海文艺出版社

The Handbook of Folklore
New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Charlorte Sophia Burne

Published for the Folklore Society
by Sidgwick & Jackson, Ltd. London. 1914.

根据伦敦塞德维克和杰克逊出版公司,1914
年最新增订版译出。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涂石
封面设计:何礼蔚



世界民间文化译丛
民俗学手册
〔英〕查·索·博尔尼著
程德祺 贺哈定 邹明诚 乐英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57,0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5321-1320-9/I·933 定价:12.00元

可是人们可以照着自己的意思解
释一切事物的原因，

实际上却和这些事物本身的目的
完全相反。

——莎士比亚《朱利叶·恺撒》

第一幕第三场

DJ 50 / 35

35

中译本序

张紫晨

英国民俗学家查·索·博尔尼(Char Lotte Sophia Burne)女士,是中国民俗学界早已熟悉的人物。她所著《民俗学手册》,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末,即被介绍到中国,并发生过很大的影响。在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发展中,借鉴和介绍外国的民俗学著述,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的民俗学先驱者们,在他们所作的学术启蒙工作中,曾广泛注意作为现代科学之一的民俗学在国外的建树,并及时将他们翻释介绍给国内学界。在一段时间里,我们看到了瑞士的古兰叶氏(E. Hoffmann-Krayer)、法国的绥皮罗氏(Paul Sebillot)、汪继乃波(Arnold Van Gennep)、美国的克洛普(A. H. Krappe)、英国的高梅氏(Sis Lournée Gomme)以及英国的瑞爱德和博尔尼女士等人的著作。但最先介绍,为中国读者最早接受的,乃是博尔尼女士的《民俗学手册》。当时,中国学者看到了由伦敦塞德维克和杰克逊出版公司1914年版的《民俗学手册》,由杨成志、钟敬文两位先生首先译出了该书附录之三的《印欧民间故事的若干类型》,以《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的篇名》问世。从此博尔尼女士也就引起中国民俗学界的注意。但当时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刚刚建立,受北京大学《国学门周刊》的影响,民间传说故事的研究热潮仍在继续,因

此,对印欧民间故事的类型极为注意它。一经为国人所知,便使人们眼界大开,了解了许多民间故事,在国际上原有许多相似之处,而且用情节类型归纳作出类型表,更是研究工作的一种新的启发。这个《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原有七十个类型。归纳了通行的主要故事。在它的启发下,我国学者赵景深、钟敬文等又撰写了《中国民间故事型式发端》、《中国印欧民间故事之相似》等论文。

1928年4月,中山大学民俗学会举办民俗学传习班,为建立现代中国民俗学培养人才,在当时授课的题目中,有何思敬的《民俗学概论》和马太玄的《中印故事的比较》,所据都与博尔尼女士的《民俗学手册》有关。何文已在《民俗》周刊创刊号上登载,名为《民俗学的问题》,明确提出,“民俗学倘专指Folk-lore而言,则我觉得先要参考英国的情形。盖英国是民俗学的故乡,好像法兰西是社会学的故乡一样。”这里所指,即是从博尔尼女士的手册所引起的认识。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杨成志先生根据《民俗学手册》附录二的《民俗学问题格》在当时传习班上讲了这一课。此文后来正式译出,从《民俗》周刊创刊号开始,连载十期,发生很大影响。

《民俗学问题格》是作为调查者调查记录各种民俗事项的一个提要而编制的,等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民俗学调查提纲。但又不是调查当时用的,而是用以有助于以后将所作记录与它对照,以能发现和补充遗漏,起核对和备记录的作用。在民俗采集中,博尔尼女士认为:向调查对象正式的直接的提问会导致失败和失望,最好的方法是把你的访问者逐渐地不知不觉地引导到调查的主题,并让他自然地说出来。然而这个“问题格”在三十年代,却为许多人所遵循。人们最感兴趣的是这个“问题格”所举纲目中的民俗调查项目和民俗学之整体构架,它不仅扩大了我国民俗学者的眼界,而且使许多人在民俗调查研究方面有所参照。在

人们尚不能看到全书的情况下，已得到许多满足。

1931年以后，在钟敬文、娄子匡编辑的《开展月刊》和《民俗学集锦》中，又出现了陈锡襄译的《民俗学是什么》和周有光译的《民俗的采集与记录》等，也都是博尔尼女士《民俗学手册》中的内容。前者是《民俗学手册》中的引言，后者是《民俗学手册》第三部分故事歌曲谣谚中涉及的搜集方法与“问题格”中的一些技术性方法的说明。这些译文，把原著者均译为“班恩女士”。1934年林惠祥著有《民俗学》，将博尔尼女士译为“彭尼女士”，对《民俗学手册》中的论述不仅多有引用，如民俗学的分类，民俗学的效用、民俗学的定义与范围等，而且在整个框架上，亦用博尔尼女士的《民俗学手册》为基础和主要依据。作者在参考书目部分声明说：“本书系以英国民俗学会会长博尔尼女士所著《民俗学概论》为蓝本撮译其要点，并以己意略加改变，而文字与纲目亦常有不同之处。”此外林惠祥还参考了哥姆、玛梯等有关著述略加补充。不过作者直接参考的却是日本关正雄在1927年所译的ベヘノン著《民俗学概论》。1935年方纪生先生著《民俗学概论》也参照了博尔尼女士的这本著作。

从这些往事的回顾中可以看出，博尔尼女士的这本《民俗学手册》对中国民俗学界的影响，和它所起过的作用。这本基础知识书籍，虽经被多次片断翻译和著述参照，但始终没有全译本。据说郑振铎先生在翻译柯克斯《民俗学浅说》时，曾全文译过博尔尼的这本书，可惜未经付梓便在抗战中将稿本遗失了。这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今天，程德祺得知乐英的父亲乐嗣炳先生生前有过部分译稿，协同贺哈定、邹明诚等人，将全本译出（附录三印欧民间故事若干类型由程方译），实为一大好事。这不仅可以使我们饱览博尔尼女士此书的全貌，而且可以看出本世纪初英国民俗学的调查研究成就及其基础理论的建树，更可从

中看到其所持理论的观点和方法。这本手册虽然距我们已有八十年光景,但作为民俗学概论,实为一本系统的著作。它的可参照性是显而易见的。我国早期民俗学者对它的广泛借鉴已经足够说明它的价值。其中民俗资料极其丰富,而且作了条理清晰的生动描述。书中从英格兰的古老民俗观念说开去,将当时了解到的欧洲、美洲以至亚洲的一些重要习俗尽皆引述。主要内容不是理论的抽象,而是分门别类的具体叙述,并且充分注意到民俗事项的传承性和古老性。博尔尼女士在《民俗学手册》引言中已阐述了她对民俗与民俗学的全部观点。她认为,“古老的习俗以及古老的记忆都是过去的未经记载的遗迹。这些言语和行为,不管是在哪儿发现,在哪儿讲述或进行,都有其共同的标志:即它们之所以得到认可和流传,并不是通过实验的知识或科学上确认的事实,不是通过明定的法律和可信的历史,也不是通过以上任何一项都以其为必要条件的文字记载,而仅仅是通过习惯和传承。民俗的科学研究是把精确观察和归纳推理的现代科学方法应用于各种形式的传承,正像把这些方法应用于其他现象的研究一样。”这样,便把民俗学研究推到一个科学的地位。她强调用现代科学方法进行精确观察和归纳推理,同时也提出其研究步骤和目的。她指出,在一切人类社会中,不管是野蛮的还是文明的,我们不难发现古老的信仰,而“进一步研究和考察这些传承的信仰、习俗和故事,包括它们的各种变异形式并联系它们不同的背景和环境,应该向我们揭示:它们的特点在人类中有何种程度的共同性,它们受种族和环境的影响有多大,并应由此推进民族学的研究。”她以比较高远的眼光,揭示了民俗学这门科学的意义:“例如,关于联合王国民俗的地理分布的精确记载,就对我们自己岛国民俗学的知识作出了可贵的贡献。我们可以由此得知:是什么事件或环境条件影响和改变了种族的民

俗；不同程度的民族之间的接触，不管是通过商业或者征服的途径，其结果是什么，以及关于传承（即无文学记载的历史）的可信程度如何。最后我们有可能调整环境和特性之间的关系，并找出某些种族陷于停滞不前状态而另一些种族发展到高度组织文明的原因。这样，就会在人类史上添加重要的一章。再者，研究政治和经济的原始形式将使我们能够寻根求源地探索文明国族某些制度发展的途径，并探明其强化或衰弱的原因，从而对社会学的进展作出贡献。最后，在心理学领域内，我们可以远比现在更清楚地探知人类早期的内心活动，探知单纯质朴的人类如何看待生命和自然界的现象，并如何解释它们的；发现宗教、道德、哲学、科学、艺术和文学经过怎样的历程从粗犷而野蛮的开端发展过来的。甚至还可能发现它们所由萌发的真正的萌芽与源头。”因此，“沿着这些途径继续研究下去，对人类知识宝库所作的贡献，将是无论怎样估价也不算过份的。”这段议论，可以说是高度评价了民俗学的价值，指出了民俗学研究的重要性。她所指出的这些重要方面，即使是今天，人们也未必都能理解。

博尔尼女士对民俗的定义及其解释，也是非常重要而且颇有影响的。她在“什么是民俗”中阐释了国际通用的普通术语 Folklore 这个词，指出这个词被公认以后的广阔内涵，它不仅把流行于落后民族或保留于较先进民族无文化阶级中的传统信仰、习俗、故事、歌谣和俗语都包括在内，而且还包括有关生物与无生物自然界，人类性质和人所创造的事物，精灵世界和它与人类的关系，以及有关巫术、咒语、灵物、护符、命运、预兆、疾病和死亡等方面的古老而野蛮的信仰。它还包括诸如婚姻的继承、童年和成年生活以及节日、战争、狩猎、捕鱼、饲养牲畜等方面的习俗和仪礼，也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叙事歌曲、歌谣、谚语

谜语和儿歌等。简言之，民俗包括作为民众精神秉赋的组成部分的一切事物，有别于他们的工艺技术。博尔尼女士的这个民俗界说，是具有相当的影响力的，它反映了世界民俗学早期的一种通行的看法。博尔尼很注意科学术语的概念和内涵，她追求一种学术上的精确的可通用的术语。她说：“精确的记录，除了要有精确的观察之外，还要求使用精确的术语，而且是通用的术语。否则一个人的记录无法和另一个人的作比较和对等使用。为此，她很赞成统一术语联合委员会 1912 年出版的《人类学笔记和问题》中对术语的规范，而且特别编了四十四则“术语解释”，作为她《民俗学手册》的附录之一。如部落、氏族、胞族、种姓、非外婚集团、家族、血族、亲族、副婚、群婚、交错表婚、母权、图腾崇拜、魂灵、有神论、拜物教、仪式、祈祷、禁忌、献祭、萨满、符咒、祝师、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均确定了较为规范的定义，并曾提交给富有经验的社会人类学家们审核。她希望这些术语能够成为普遍采用的标准用语。其科学态度与精神是显而易见的。这对我们一些不重视科学术语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启示。民俗学是世界性的科学，应该使用标准用语，否则便不能进行有效的沟通。当然，术语的定义是在充分研究基础上产生的，而且随着研究的发展，术语的内涵，也要随之修订和补充，但是作为一个学科，特别是国际性的学科，是必须有一批通行的科学术语的。

博尔尼女士作为早期民俗学家，看重的是民众精神秉赋，而不重视工艺技术和生产本身。她有一段名言，曾为许多民俗学家所遵奉。她说：“引起民俗学家注意的，不是耕犁的形状，而是耕田者推犁入土时所举行的仪式；不是鱼网和鱼叉的构造，而是渔夫入海时所遵守的禁忌；不是桥梁或房屋的建筑术，而是施工时的祭祀以及建筑物使用者的社会生活。民俗实际上是古人的心理表现。不管是在哲学、宗教、科学和医药等领域，在社会的

组织或礼仪方面，还是在历史、诗歌和其他文学部门等更严格意义上的知识领域方面。”这段话，实际上是讲民俗学的研究与工艺、生产、经济、制造等性质创造的研究不同，只注意其知识领域、精神表现。所以传统信仰、古老习俗、仪式仪礼、艺术文学等精神创造与活动表现，才是民俗学研究的主体。这种对民俗学研究范围的限定，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它使民俗学这个学科取得了独立的研究领域，以区别于其他科学。它具有独创性的意义。民俗学家创造性的劳动，正体现在这里，在本世纪五六十年发展中，民俗学者正是本着这样一个界说进行工作的。它在今天仍不失为了解民俗学研究领域的基本的依据。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一些国家，对博尔尼女士的界说，有所突破。如日本即是如此。日本民俗学的开端是《乡土研究》时期（1907—1924），以柳田国男《后狩词记》为标志民俗学建树，即注重山村生产、狩猎生活变迁和狩猎方法，而在1921年即有涩泽敬三创建了民具博物馆，“调查民众日常生活需要和身边手头用具，研究民众走过的道路。在三十年代出版的《山村生活研究》、《渔村生活研究》等，也注重生产和民俗的关系。以稻作文化单一文化论为中心的民俗学理论，曾经风靡一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生产方面，关于工具的制作、使用方法等技术的研究，特别是石工、木工、捕鱼、狩猎、金属制造等工匠的工具与技术系统的研究取得明显进展。在1963年出版的关敬吾编著的《民俗学》中，生产形态、物质文化、技术文化、家具、生产用具等占有重要分量。在这样一个发展形势之下，至七十年代，出版了全五卷的《日本民俗学讲座》，其中把《经济传承》列为第一卷。把《社会传承》引为第二卷。从而冲破了博尔尼女士所界定的民俗学研究领域。在《经济传承》中对山民的生产活动渔业的生手手段，技术发达和农具等以及山村手工业生产，交通贸易、日常消费等都作为

主要内容讲述的,而在《社会传承》中又将家和家族、家庭和婚姻、亲族与同族、村落、人生仪礼等作为一个体系。这是日本民俗学的独特的发展,它有其自身的传统和发展的必然性。表现了民俗学研究新的发展趋势。对此,我国学人曾仿其框架有所吸取,并将其说成是独创性的建树。其实,这在日本早已不足为奇。当然这种吸取所起的促进作用是不容抹杀的。

博尔尼女士的著作,曾把社会制度包括在内,这点,也已为今人所重视。但博尔尼女士的着眼点却有所不同,她说:“制度像信仰和故事一样,是人类思想活动在一定环境制约下的产物,也同样是非物质性的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制度形成为一个框架结构,信仰、故事存活于其中,并从中定型和生色。制度和信仰这两者如何互相紧密联系在一起,如何导致神话的产生,只要考察图腾制度和种姓制度的基本情况就一目了然了。任何一种制度衰落或消亡时,我们都可以观察到民俗学的有关方面随之逐步消亡,礼仪成为没有意义的礼节,信仰失去其存在的理由,故事被人遗忘或演化为儿童故事,一切顺从相同规律支配,受相同影响而变化。因此,如果不把社会制度考虑在内,任何民族、习俗都不可能完整的记录。”在这段话中,社会制度是被作为制约习俗的背景来看待的。而对社会制度本身的阶级性质、习俗表现却并不着重。其“社会制度与政治制度”一章,虽列在“习俗”的部分中,但与我们今天的视觉还是有距离的。

《民俗学手册》所贯穿的是英国人类学派的观点。把现存民俗现象看做是人类蒙昧或野蛮时期的残留物。这点,在其“引言”中谈得十分明确。她在谈到研究观点和方法时这样提出:“研究这些传承的知识,第一步就是观察存在于现代欧洲各国低等文明居民中的大量奇异的信仰、习俗和故事,它们由一代一代人们口头相传而来,本质上是社会集团中无文化和落后人们的属物。

接着应该注意现在流行于蒙昧和野蛮民族中的与上述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信仰、习俗和故事，在本书中将会找到关于这一方面的大量例证。这种相似性，可以用以下的假设来作合理的解释：留存于文明民族中的此类观念和行为必定是通过继承或其他途径，从蒙昧和野蛮状态的社会传来的。因此，它们获得了一个学术名称，叫做‘残存物’(Survivals)；并且将‘文化残留物’(Survivalinculture)作为一种可观察的现象而确定它的存在，可以说是民俗的科学研究的初步收获。”这种文化残留物观点，在英国学术界有很大势力，也曾影响到中国的学者。在我国二三十年代，曾做为一种流行观点被运用着。它是以生物进化论为基础，注重以今证古，从今之表现追索古代思想和行为的残留。将人们的视角吸引到用古代信仰、思想和文化解释现存的一切，这在当时，似乎是一个新的途径，有其进步性。但忽视了它的社会性内容和现实的因素。这不能不是这本手册的一大缺憾。

此外，在阐述民俗学的实用价值时，作者也完全向新殖民主义靠拢了。她认为民俗研究的结果，“还会随之产生一种非常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就是统治国族改善对它统治的从属种族的方法。”她引用理查德·坦普尔的话说：“如果我们不深入地研究从属种族，我们就无法正确的了解他们；必须记住，亲密的交往和正确的了解才能产生同情，同情才能产生完善的统治。”这个说法，表现了英国民俗学与其政治背景的紧密联系。英国曾以老殖民主义著称，其所施行的是对殖民地的掠夺和强占。在其遭到强烈反抗之后，又采取了新殖民主义政策，为此，需要了解所属殖民地的习俗，加以利用以强化统治。因而为殖民主义者的政治需要服务，便成为英国民俗学历程上一个抹不掉的印迹。为此，也曾使民俗学研究蒙受一些不好的声誉。

尽管如此，《民俗学手册》的科学价值却是不容忽视的。其

所树立的科学框架、注重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所强调的科学的调查采集方法，至今仍有参考意义。其引言中有一节专讲如何搜集记录民俗，来源于民俗实际调查实践，也有科学思想的指导，她首先强调精确的观察和记录，“任何人只要能够和愿意精确地观察并记录一事实，他就是在科学研究中作了贡献”。关于调查态度，尤其作了细致的描述。强调和善、平易、亲切的态度以及耐心听取讲述，迅速观察并遵守当地的习俗和礼仪的必要性。而且使用术语要谨慎，注意它们的精确性。“不准确和马马虎虎的表达会严重损害研究工作的价值。”在具体记录技术上无论附录还是正文，都反复强调注意科学性。如在附录《民俗学问题格》中，提出采集故事时，“要尽可能用讲故事人的语言记叙，勿加润饰，也不要因故事残缺而不予记录”，“要列述讲故事人的姓名、年龄、身份，并说明他或她是否通晓两种语言。如可能，并说明他们是从哪里学来这些故事的。”而在正文第三部分故事章中，亦写道：“听到的故事，应该尽早写出，最好当着讲故事人的面记载下来。如果能用当地的语言写出最好。至少对当地的成语应精确译出，写好后再念给讲述人听，以便修正。……故事的不同说法或片断也要记载下来，但应把它们分开，不要拼凑在一起，或用来纠正其他的说法，故事中连绵重复的词语要全部记录。非常乏味的也如此，节略处要加注明，否则故事结构就要被损坏。”如此等等，都要求有科学的态度。这对民俗学的调查都是十分有用的。

总之，博尔尼女士的这本《民俗学手册》，不仅过去有它的影响和作用，在今天，在我国民俗学重新建设时依然会发生其影响和作用。它带给我们的知识量和信息量，是经得住时间的考验的，相信广大读者是会从中得到有益的启发的。

引 言

一 什么是民俗

英语中“Folklore”(民俗)一词,按字面的解释是“民众的知识”(the learning of the people)。它为已故的托马斯(W.J. Thomas)先生在1846年所首创,用以代替更早的术语“民间古俗”(Popular antiquities)。这个词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公认的普通术语,它把流行于落后民族或保留于较先进民族无文化阶段中的传统信仰、习俗、故事、歌谣和俗语都概括在内。它包括有关生物与无生物自然界,人类性质和人所创造的事物,精灵世界和它与人类的关系,以及有关巫术、咒语、灵物、护符、命运、预兆、疾病和死亡等方面的古老而野蛮的信仰,它还包括诸如婚姻和继承。童年和成年生活,以及节日、战争、狩猎、捕鱼、饲养牲畜等方面的习俗和礼仪,也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叙事歌曲、歌谣、谚语、谜语和儿歌等。简言之,民俗包括作为民众精神秉赋(the mental equipment)的组成部分的一切事物,而有别于他们的工艺技术,引起民俗学家注意的,不是耕犁的形状,而是耕田者推犁入土时所举行的仪式;不是渔网和渔叉的构造,而是渔夫入海时所遵守的禁忌;不是桥梁或房屋的建筑术,而是施工时的祭祀以及建筑物使用者的社会生活。民俗实际上是古人的心理表

现,不管是在哲学、宗教、科学和医药等领域,在社会的组织或礼仪方面,还是在历史、诗歌和其他文学部门等更严格意义上的知识领域方面。

在一切人类社会中,不管是野蛮的还是文明的,我们不难发现古老的信仰、古老的习俗以及古老的记忆都是过去的未经记载的遗迹。这些言语和行为,不管是在哪儿发现,在哪儿讲述或进行,都有其共同的“标志”:即它们之所以得到认可和流传,并不是通过实验的知识或科学上确认的事实,不是通过明定的法律或可信的历史,也不是通过以上任何一项都以其为必要条件的文字记载,而仅仅是通过习惯和传承。民俗的科学研究是把精确观察和归纳推理的现代科学方法应用于各种形式的传承,正像把这些方法应用于对其他现象的研究一样。

研究这些传承的知识,第一步就是观察存在于现代欧洲各国低等文明居民中的大量奇异的信仰、习俗和故事,它们由一代一代的人们口头相传而来,本质上是社会集团中无文化和落后人们的属物。

接着,应该注意现在流行于蒙昧和野蛮民族中的与上述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信仰、习俗和故事。在本书中将会找到关于这一方面的大量例证。这种相似性,可以用以下的假设来作合理的解释:留存于文明民族中的此类观念和和行为必定是通过继承或其他途径,从蒙昧或野蛮状态的社会传来的。因此,它们获得了一个学术名称,叫做“残存物”(Survivals);并且,将“文化残存物”(Survival in culture)作为一种可观察的现象而确定它的存在,可以说是民俗的科学研究的初步收获。

但是问题并未就此结束。进一步研究和考察这些传承的信仰、习俗和故事,包括它们的各种变异形式并联系它们不同的背景和环境,应该向我们揭示:它们的特点在人类中有何种程度的

共同性，它们受种族和环境的影响有多大；并应当由此推进民族学的研究。例如，关于联合王国民俗的地理分布的精确记载，就对我们自己岛国民俗学的知识作出了可贵的贡献。我们可以由此得知：是什么事件或环境条件影响和改变了种族的民俗；不同文明程度的民族之间的接触，不管是通过商业或者征服的途径，其结果是什么；以及关于“传承”——我们使用这个词时，是取它普通但又限定的涵义，即“无文字记载的历史”——的可信程度如何。最后我们有可能调整环境和特性之间的关系，并找出某些种族陷于停滞不前状态而另一些种族发展到高度组织文明的原因。这样，这会在人类史上添加重要的一章。再者，研究政治和经济的原始形式将使我们能够寻根求源地探索文明国族某些制度发展的途径，并探明其强化或衰弱的原因，从而对社会学的进展作出贡献。最后，在心理学领域内，我们可以远比现在更清楚地探知人类早期的内心活动；探知单纯质朴的人类如何看待生命和自然界的现象并如何解释它们的；发现宗教、道德、哲学、科学、艺术和文学经过怎样的历程从粗犷而野蛮的始端发展过去的，甚至还可能发现它们所由萌发的真正的胚芽与源头。

关于人类以往历史的观念，是民俗研究的结果，它现在又在指导着这一研究，它已经在现代哲学思想中留下了印记。在今后的岁月中，沿着这些途径继续进行研究，对人类知识宝库所作的贡献，将是无论怎样估价也不算过份的。同时，还会随之产生一种非常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就是统治国族改善对待它统治的从属种族的方法。理查德·登普尔爵士说过：“如果我们不深入地研究从属种族，我们就无法正确地了解他们；必须记住，亲密的交往和正确的了解才能产生同情，同情才能产生完善的统治；科学研究促进此事并确实在相当程度上使其成为可能，谁能说它是没有实用价值的呢？”